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安市中心血站(单位名称)的延安市中心血站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病毒灭活耗材(100ml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1人,营业收入为24284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76217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病毒灭活耗材(150ml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1人,营业收入为24284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76217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病毒灭活耗材(200ml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1人,营业收入为24284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76217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21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